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核查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,2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4日